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智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igent system engineering of smart building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智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系统架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智能化集成系统。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建筑中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系统架构

4.1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系统架构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满足建筑物的信息化应用需求；
- b) 应支持各智能化系统的信息关联和功能汇聚；
- c) 应满足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 d) 应适应智能化系统综合技术功能的不断完善。

4.2 智能化工程设施的架构搭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建设建筑信息化应用的基础设施层；
- b) 应建立具有满足运营和管理应用等综合支撑功能的集成管理平台层；
- c) 应形成展现信息应用和协同效应的信息化应用设施层。

4.3 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与基础设施层对应的智能化系统宜包括：通信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扩声系统、信息显示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
- b) 与集成管理层相对应的信息服务设施智能化系统宜包括：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
- c) 与信息化应用设施层相对应的智能化系统宜包括公共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

4.4 建筑智能化工程应预留对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的接入接口。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2.7 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集成应满足如下规定：

- a) 可实时调用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数据，并确保与设备的信息在时间和运行状态等信息保持一致；
 - b) 可针对建筑的使用功能实施节能措施的优化控制方案。
-